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三师)应急罚〔2026〕007号
处罚类别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被处罚单位	新疆彭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执法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
公示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公示截止时间	2027 年 9 月 7 日
认定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p>2026 年 6 月 2 日，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新疆彭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造粒车间内造粒机旁存在电弧焊作业现象，经询问现场当事人吴**得知，上述电弧焊作业为其 1 人实施，但其持有的熔化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件已过期。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26 条 A 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新疆彭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给予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p>	